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6-045

#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射用重组特立帕肽（欣复泰Plus®）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信立泰（苏州）药业有限公司的通知，其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重组特立帕肽（欣复泰Plus?）药品注册证书。现就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通用名：注射用重组特立帕肽

剂型：注射剂

规格：56.5μg/瓶

适应症：适用于有骨折高发风险的绝经后妇女骨质疏松症的治疗。

上市许可持有人：信立泰（苏州）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S20260026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其他相关说明

欣复泰Plus?（注射用重组特立帕肽）是国内首个上市的特立帕肽周制剂，为每周一次皮下注射的粉针剂，用于治疗有骨折高发风险的绝经后妇女骨质疏松症，目前国内尚无同规格及用法用量的产品上市。

目前，公司已上市的特立帕肽，包括欣复泰Pro?（特立帕肽注射液，为每日一次使用的液体制剂）等，并已在骨形成促进剂市场积累了良好的品牌认知度。本次获批的欣复泰Plus?（注射用重组特立帕肽）为每周一次使用的特立帕肽粉针，上市后将进一步提高患者用药的依从性，为满足临床上足疗程使用骨形成促进剂提供新的选择；同时完善公司骨形成促进剂的产品矩阵，丰富骨质疏松治疗领域的产品管线，提升公司在慢病治疗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特立帕肽能够促进骨形成、增加骨密度、改善骨质量、降低椎体和非椎体骨折风险，是治疗极高危骨折风险骨质疏松症患者的理想选择，获得国内外指南推荐。随着人口老龄化加剧、医保体系覆盖的逐步健全和居民支付能力的提升，我国骨质疏松药物存在较大的市场潜力。

欣复泰Plus?（注射用重组特立帕肽）的上市，将对公司今后的业绩提升和长远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但具体销售情况将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

---

证券代码：600809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临2026-011

#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会议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5:00—17:00
- ● 会议地点：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
- ●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 ● 会议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6日（星期六）至5月21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sxfj@fenjiu.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将参加由山西证监局、山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山西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年报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二、说明会时间与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王怀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汾酒销售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张永踊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许志峰先生，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张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在线交流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登录“全景路演”网站

（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6日（星期六）至5月21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sxfj@fenjiu.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58-7329809

邮箱：sxfj@fenjiu.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网站

（http://rs.p5w.net）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5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34,672,66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7.7574 |

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扣除回购账户股份数）的比例为38.82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叶洪林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34,567,569 | 99.9552 | 74,700 | 0.0318 | 30,400 | 0.0130 |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34,515,669 | 99.9330 | 121,000 | 0.0515 | 36,000 | 0.0155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肖涛涛、荣子杨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为控股子公司安徽中建材开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新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前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开源新材料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以下简称“浦发宣城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6012026280065），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与浦发宣城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2600202500000036），公司为本次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前述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和开源新材料的法定代表人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中建材开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9日

住所：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畈村路

法定代表人：庞庆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黑色金属铸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铁合金冶炼；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数字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开源新材料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1.02%。

开源新材料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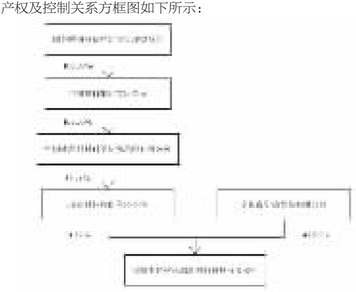

开源新材料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 | 2026年3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2711.61 | 12246.74 |
| 负债总额 | 12346.11 | 11752.93 |
| 银行贷款总额 | 8180.00 | 851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12346.11 | 11752.93 |
| 净资产 | 365.50 | 493.81 |
| 项目 | 2025年度 | 2026年1-3月 |
| 营业收入 | 7226.71 | 1522.03 |
| 利润总额 | -1474.32 | 131.57 |
| 净利润 | -1489.14 | 128.31 |

以上2026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开源新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开源新材料相关协议

1、公司与浦发宣城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保证人：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债务人：安徽中建材开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

2、开源新材料与农行宁国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人：安徽中建材开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借款方式：一般流动资金借款

借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整

借款期限：1年

借款利率：2.5%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下属公司开源新材料的银行借款业务提供担保，是出于其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融资成本。在评估其偿债能力后，公司董事会认为其生产经营情况稳定，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有一定的保证，担保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开源新材料的少数股东以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权提供反担保，防范担保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包括此次担保在内，公司和下属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7,1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1.30%，均为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及下属公司对其子公司的担保，除此外无任何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和下属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开源新材料与浦发宣城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公司与浦发宣城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

证券代码：301303　　证券简称：真兰仪表　　公告编号：2026-031

#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下午3:00

2.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8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崧达路800号702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诗华

6.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下午3:00在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02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1人，代表股份309,049,7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59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98,802,3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68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4人，代表股份210,247,3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30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7人，代表股份1,638,5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6人，代表股份1,637,5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06%。

四、提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提案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8,799,2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0%；反对224,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8%；弃权25,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8,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7131%；反对224,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270%；弃权25,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99%。

提案2.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8,799,4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0%；反对224,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8%；弃权25,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8,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7253%；反对224,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270%；弃权25,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77%。

提案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8,785,1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4%；反对246,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6%；弃权18,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3,9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525%；反对246,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147%；弃权18,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27%。

提案4.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8,799,4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0%；反对224,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8%；弃权25,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8,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7253%；反对224,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270%；弃权25,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77%。

提案5.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8,806,4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3%；反对224,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8%；弃权18,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5,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1525%；反对224,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270%；弃权18,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05%。

提案6.01 关于与真诺测量仪表（上海）有限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5,361,6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3%；反对244,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74%；弃权25,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8,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5047%；反对244,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476%；弃权25,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77%。

提案6.02 关于与成都中科智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5,351,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6%；反对244,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8%；弃权25,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8,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5047%；反对244,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476%；弃权25,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77%。

提案6.03 关于与合资公司、安徽普尔盾电气有限公司及真兰电气（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45,052,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90%；反对244,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05%；弃权18,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5,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319%；反对244,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476%；弃权18,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05%。

提案7.00 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8,786,4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8%；反对244,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2%；弃权18,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5,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319%；反对244,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476%；弃权18,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05%。

提案8.00 关于2026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8,744,7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3%；反对279,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5%；弃权25,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3,4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821%；反对279,6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701%；弃权25,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77%。

提案9.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270,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2%；反对255,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9%；弃权25,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8,1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8870%；反对255,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652%；弃权25,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77%。

提案10.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8,789,0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6%；反对242,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3%；弃权18,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7,8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893%；反对242,1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779%；弃权18,5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27%。

五、备查文件

1.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4

#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5日（星期一）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8日（星期一）至05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iaoganggf-ir@cmhk.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8日发布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25日（星期一）10:00-11:00举行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5日（星期一）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魏明晖

独立非执行董事：程超英

财务总监：王劲松

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曲绍勇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25日（星期一）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8日（星期一）至05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iaoganggf-ir@cmhk.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伟

电话：0411-87599900

邮箱：zhangweiln1@cmh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5日

---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6-021

#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08元

-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5/21 | - | 2026/5/22 | 2026/5/22 |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1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39,139,1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619,657.28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5/21 | - | 2026/5/22 | 2026/5/22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锋、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刘艳华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0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4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472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0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有疑问，请按如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2-58081688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6-013

#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衡水经济开发区北区新区六路南、滏阳四路以西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6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974,427,263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7.3184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奎章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74,400,963 | 99.9973 | 9,700 | 0.0009 | 16,600 | 0.0018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74,412,463 | 99.9984 | 9,700 | 0.0009 | 5,100 | 0.0007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74,406,363 | 99.9978 | 9,700 | 0.0009 | 11,200 | 0.0013 |

4.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5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74,406,063 | 99.9978 | 9,700 | 0.0009 | 11,500 | 0.0013 |

5.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99,242,769 | 99.9855 | 11,900 | 0.0059 | 16,900 | 0.0086 |

6.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71,910,524 | 99.7417 | 2,500,139 | 0.2565 | 16,600 | 0.0018 |

7.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74,400,963 | 99.9973 | 9,700 | 0.0009 | 16,600 | 0.0018 |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登记备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74,400,963 | 99.9973 | 9,700 | 0.0009 | 16,600 | 0.0018 |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68,497,709 | 99.3914 | 5,910,654 | 0.6065 | 18,900 | 0.0021 |

10.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74,399,563 | 99.9971 | 10,800 | 0.0011 | 16,900 | 0.0018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2 |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91,481,910 | 99.9922 | 9,700 | 0.0050 | 5,100 | 0.0028 |
| 3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191,475,810 | 99.9890 | 9,700 | 0.0050 | 11,200 | 0.0060 |
| 4 | 关于确认2025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91,475,510 | 99.9889 | 9,700 | 0.0050 | 11,500 | 0.0061 |
| 5 | 关于确认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制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91,467,910 | 99.9849 | 11,900 | 0.0062 | 16,900 | 0.0089 |
| 6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88,979,971 | 98.6857 | 2,500,139 | 1.3055 | 16,600 | 0.0088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规定，审议议案5时，关联股东姚奎章、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范召林、李红兵、邓立峰、夏君霞已回避表决。

2.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议案7、8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广辉、洪坚雨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6-016

#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5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大道89号榕基公司A楼7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鲁峰先生

6.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的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50人，代表股份123,919,6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1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20,667,2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93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1人，代表股份3,252,4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2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42人，代表股份3,252,5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41人，代表股份3,252,4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27%。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

（2）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各项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515,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37%；反对31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1%；弃权8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8,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665%；反对31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18%；弃权8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17%。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496,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88%；反对32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91%；弃权10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29,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0008%；反对32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4%；弃权10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68%。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511,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07%；反对32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16%；弃权8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4,4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527%；反对32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7%；弃权8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96%。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514,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30%；反对3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2%；弃权9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7,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419%；反对31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49%；弃权9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3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512,1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12%；反对31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56%；弃权9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5,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712%；反对31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71%；弃权9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17%。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9,007,7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02%；反对31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7%；弃权8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6,7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235%；反对31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56%；弃权8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10%。

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陈明平先生在福建亿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构成关联股东。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陈明平先生依法回避表决，未参与本次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513,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20%；反对31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7%；弃权8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6,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050%；反对31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02%；弃权8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48%。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55,2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216%；反对36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29%；弃权10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87,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7033%；反对36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114%；弃权10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52%。

本议案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关联股东鲁峰先生、陈明平先生、万孝雄先生、李惠钦女士依法回避表决，未参与本次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512,7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16%；反对31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56%；弃权9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45,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896%；反对31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71%；弃权9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32%。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更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475,0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12%；反对33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36%；弃权10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07,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3305%；反对33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227%；弃权10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67%。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林晖律师、陈韵律师

3.结论性意见：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